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3400
5. 检查内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 检查标准：
 - 6.1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 6.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

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6.4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6.5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